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康邑萱即康懿慈

代 理 人 趙禹任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黃增南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康邑萱即康懿慈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1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02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03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04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05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06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07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08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09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10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11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12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13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14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15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16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3、134條所明定。

17 二、經查：

- 18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
19 消債清字第3號裁定自112年9月1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
20 序。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各相對人共受償新
21 臺幣（下同）50,439元後，本院於113年2月27日以112年度
22 司執消債清字第57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據調取
23 上開卷宗核閱屬實。
- 24 (二)、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任職
25 於耆安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屏東縣私立耆安居家長照機構，其
26 每月薪資約27,470元，業據陳明在卷，且有薪資表可參，堪
27 信屬實。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4
28 3,314元，惟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則依消債條例第6
29 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2、113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
30 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7,076元為計算基準。另聲請人之
31 父，現年66歲，其父109年有所得1,275元、110至112年無所

01 得，名下無不動產，有戶籍謄本及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
02 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可參，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
03 而據聲請人提出之親屬系統表及戶籍謄本，上開扶養義務應
04 由聲請人及其手足共3人平均負擔，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
05 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為5,692元（計算
06 式： $17,076 \div 3 = 5,692$ ），則聲請人主張低於上開金額之扶
07 養費4,000元，應屬確實。至聲請人固主張有扶養其母，惟
08 其每月領有勞保老人年金20,581元，有領取年金存摺影本可
09 稽，本院審酌上開老人年金尚高於前開最低生活費之1.2倍
10 即17,076元，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有扶養必要之相關證據供
11 本院審酌，難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附此說明。基上，
12 聲請人之每月固定收入27,470元扣除前開每月必要支出17,0
13 76元及扶養費4,000元後，尚有餘額，則本院自應審酌普通
14 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
15 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6 額。

17 (三)、關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即109年11月至110年00月間之可
18 處分所得部分，聲請人稱自109年11月起至111年3月止從事
19 兼職工作，每月收入約10,200元，並自111年9月起迄今於耆
20 安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照服員，且其109至110年無所得、111
21 年有所得40,656元，復經本院調取其之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
22 資料查詢表及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堪信
23 屬實。另聲請人於110年6月領有衛服部補助10,000元，亦有
24 領取補助款存摺影本可佐，此部分應予列計。則聲請人聲請
25 清算前二年可處分所得應為224,056元（計算式： $10,200 \times$
26 $【2+12+3】 + 40,656 + 10,000 = 224,056$ ）。至於支出部
27 分，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09至111年衛生
28 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4,866元、15,94
29 6元及17,076元之數額為計算基準，聲請人主張低於上開金
30 額之必要支出7,000元，應屬確實，則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
31 年之必要支出共為168,000元（計算式： $7,000 \times 24 = 168,00$

01 0)。又聲請人之父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業如前述，爰
02 依前引扶養費負擔方式，並按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
03 定，以上開各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1
04 09至111年每月應負擔之扶養費為4,955元、5,315元及5,692
05 元（計算式： $14,866 \div 3 = 4,955$ ； $15,946 \div 3 = 5,315$ ； $17,076$
06 $\div 3 = 5,692$ ），聲請人主張低於上開金額之扶養費每月4,000
07 元，洵堪採信。則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應支出之扶養費共
08 為96,000元（計算式： $4,000 \times 24 = 96,000$ ）。則聲請人聲請
09 清算前二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必要支出及扶養費用後，已
10 無剩餘，顯低於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分配總額50,439
11 元，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要件不符，自無消債條例
12 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存在，而無消債條例第133條
13 應不予免責規定之適用餘地。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
14 4條所定其他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既
15 經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
16 應裁定免除其債務。

17 三、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且查
18 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依上說明，
19 自應依首開規定裁定本件聲請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21 民事庭 法官 曾吉雄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4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26 書記官 鄭美雀